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其中董事孙晓峰委托董事刘树森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撤销公司股转业务总部；

（二）设立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并将北京分公司各部门、股转业务总部各部门及其开展投资银行业务的职能并入新设立的投资银行管理总部；

(三) 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下设股权融资部、债权融资部、并购业务部、股转业务部、做市业务部、结构融资部、客户管理部等七个业务一级部门。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